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特色發展系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 3 人組成，另遴聘專家學者 1 名、業界代表 1 名、系友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參與會議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，每一學年至少列席一次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